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推廣教育 「花蓮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50224311 號函、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二、招生目的：

- (一) 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 (二)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四、招生班別：106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非學分班）。

五、招收對象及資格：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始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 現職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員。
-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2. 幼稚園教師。
 -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六、招收人數：預計招收 1 班 50 人，未滿 35 人不開班。

七、課程規劃：

(一) 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下：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18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36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7. 行政管理資訊化。 8. 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36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健康安全與危機處理	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36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18
共計		180

(二) 上課日期：預定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7 日止。

(三)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實際上課時間由國立東華大學另行公告。

(四) 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 B126 教室。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八、師資介紹：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聘請本校幼教系專兼任教師或且備幼兒園園長經驗四年以上之績優幼兒園園長，共計 8 名師資授課。

授課講師		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	
本校專兼任教師	1	石明英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兼主任	日本九州大學醫學研究所心身醫學博士
	2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幼教博士
	3	林俊瑩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4	蔡佳燕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組博士
	5	陳慧華	國立東華大學/助理教授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教育博士
幼兒園園長	8	李元成	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園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九、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

- 1.正式錄取學員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 2.依本課程規劃，每人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
- 3.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系網站，網址：<http://www.ece.ndhu.edu.tw>。

(二) 退費：

- 1.本訓練課程如因主辦單位、訓練單位或招生人數不足(未滿 35 人)之故無法開課。
- 2.請列印退選申請書，並且攜帶您已領取之教材，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

提出申請，以送達本處之時間為申請時間。

- 3.已購置之教材費不予退費
- 4.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 5.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10,000 元整。
- 6.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
- 7.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報名方式：請檢附以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電話：(03) 8634266，資料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後寄出，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 1 份。
2. 黏貼照片 1 張(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3. 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 1 份。
4. 在職證明書。
5.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
6. 服務年資一覽表：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 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

- 7.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十一、報名程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01 日止（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 繳費期限：**106 年 2 月 08 日（週三）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週二）完成繳費入帳**。

(三) 利用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費者，需於 **2 月 17 日（週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四) 繳費方式：

1.請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02 月 08 日（週二）前公告**，繳費清單於幼兒教育學系系網頁，網址：<http://www.ece.ndhu.edu.tw/>

2.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網址及步驟如下：

- (1)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
- (2) 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
- (3) 登入後按「檢視」→「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 (4) 信用卡繳費者：進入學雜費入口網，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信用

卡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建議學員於繳費前一週辦理繳費。

3. 完成繳費後，將由開課單位於 **106 年 02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確認後通知是否成功開課，學員如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程序，將不予以上課資格，以確保開課單位及其他已繳費學員之權利。

十二、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1. 由幼兒園荐送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即將於 106 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另附幼兒園負責人荐送函），若此類人數超過 50 名，依學歷高者或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優先排序。
2. 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者，年資相同者依網路報名順序排序。
3. 其餘依報名學員之年資及報名順序排序遞補，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遞補名次依序補足。
4. 報名資料缺件、不實、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十三、取得資格：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依法規第 9 條第 1 款「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以上，各科請假不超過二分之一，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法規第 9 條第 2 款「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由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班次為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以下請假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
 1.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2. 病假、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每次扣 1 分。
 3. 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並依其時數每小時扣 2 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4.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 （三）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班。
- （四）未通過者：保留其受訓資格，優先錄取為下一期受訓學員。
- （五）廢除資格規定：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 （六）若遇天災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不另行發布停課通知，並採順延一週方式補課。
- （七）聯絡電話：蕭小姐（03）8634266，傳真（03）8634890。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花蓮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計畫

受訓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報名編號	
------	-------------------------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現服務機關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年資													
通訊地址																							
匯款(退費)銀行帳戶	※請提供繳交報名費時之「個人」帳戶資料(如需退費則同依此帳號辦理)																						
	銀行及分行名稱					代碼					帳號												
電話	宅：()					手機 ()																	
	公：()					E-mail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請檢附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服務資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負責人荐送參與訓練，並將於 106 學年擔任園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得獎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106 學年度花蓮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或保育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任 職 時 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花蓮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及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以供查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所)資料		服務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所在縣市	園(所)名稱	年 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106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